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玟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79號、第15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玟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交付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郭玟杉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更正為「仍基於收受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6月29日」更正為「113年4月29日」。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更正為「……約定每作業一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由郭玟杉交付……」。

(四)犯罪事實欄第18行補充更正為「……以此方式提供給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因而收受共1萬5,000元之報酬」。

(五)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行起補充更正為「……聯絡，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其中附表一所示之張勝吉，依指示將附表一所示儲值金

額於所示時間儲值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一卡通電支帳戶（下稱一卡通電支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如附表一所示轉匯金額於所示時間轉帳至上開遠東帳戶；其餘附表二所示之徐玉梅等人，則將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於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遠東帳戶，詐騙集團成員再利用上述約定轉帳之方式，將該等款項層轉至上開MAX入金地址，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

(六)附件之附表更正為本判決後附之附表一、二。

(七)證據部分新增「被告郭玟杉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至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於本案均不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交付提供帳戶罪。聲請簡易處刑意旨認係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罪，尚有未恰，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竟輕率將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MAX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下合稱本案金融資料）提供予不詳來歷之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及1個虛擬貨幣帳戶致淪為從事不法行為之工具，且均業已遭詐欺集團使用，並獲有共1萬5,000元之報酬工具；兼衡其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被告將本案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獲有共1萬5,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警卷第5頁），是上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MAX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資料提供予他人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均無從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一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儲值時間、金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張勝吉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18時55分許儲值4萬9,998元至一卡通電支帳戶	113年5月8日18時57分許	4萬9,983元
			113年5月8日18時57分許儲值3萬7,000元至一卡通電支帳戶	113年5月8日18時58分許	3萬6,985元

附表二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2.	徐玉梅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3日11時35分許	110萬元
3.	魏祖林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6日13時42分許	163萬元
4.	廖榮照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8日12時8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8日12時8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8日12時9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8日12時10分許	10萬元
5.	洪淑義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8日13時7分許	50萬元
6.	蔣碧娥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8日14時26分許	41萬4,438元

7.	梁馨云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2分許	9,999元
8.	廖芷萱	假解除扣款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4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6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8分許	1萬8,102元
9.	蔡佑璵	假解除扣款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4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6分許	7,123元
10.	林琦惠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6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8分許	4萬9,985元
11.	楊尚逸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0分許	4萬9,988元
12.	呂建穎	假解除扣款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1分許	2萬4,105元
13.	蔡宜珊	假中獎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2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5月8日 19時4分許	3萬0,010元
14.	陳楷元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10分許	3萬4,055元
15.	易筱茹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10分許	4,288元

01

			113年5月8日 19時13分許	4萬9,788元
16.	黃詩雯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23分許	4萬9,998元 (聲請意旨誤載為 4萬9,989元，應予 更正)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

16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7 處之。

1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279號

113年度偵字第15781號

被 告 郭玟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玟杉（原名：郭孟姬）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並不需要交付、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6月29日，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琳愛吃」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對價，由郭玟杉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琳琳愛吃」使用。郭玟杉遂於113年4月30日14時51分許，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MAX平台所申辦，綁定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實體帳戶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X帳戶（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電子信箱terris00000000.oo.com.tw，下稱MAX帳戶），提供予「琳琳愛吃」之詐騙集團成員，再依「琳琳愛吃」之指示，將上開MAX帳戶之入金地址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X入金地址）設定為上開遠東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並將該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MAX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琳琳愛吃」，以此方式提供給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琳琳愛吃」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1 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02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遠東帳
03 戶，詐騙集團成員再將該款項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轉帳至上
04 開MAX入金地址，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
05 之所在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06 循線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郭玟杉固坦承將上開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0 MAX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乙情，惟矢口否認
11 有何上揭不法之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社團看到兼職廣
12 告，對方說他們是從事金融外幣投資，都是在網路上操作虛
13 擬貨幣，他們使用我的遠東銀行及MAX帳號去購買虛擬貨幣
14 做投資，我不用出錢，就可以拿到兼職的薪水等語。經查：

15 (一)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分
16 別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遠東帳戶乙情，業據證人即附表所
17 示之人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18 被告上開遠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
19 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洵堪認
20 定。

21 (二)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22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
23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
24 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
25 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
26 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
27 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28 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
29 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
30 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
31 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

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觀諸被告所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琳琳愛吃」對話內容，「琳琳愛吃」透過通訊軟體LINE表示「不用你投資」、「薪水是日領，每次作業薪水是3000，5天後8000，15天後有獎勵一部iPhone15」等語，所述內容可知被告係為應徵工作而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其他正當理由，被告亦係為求獲得上開對價而提供帳戶，主觀上應認其有期約對價之直接故意，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犯行，修正後移至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屬條次之移列，並無變更構成要件實質內容，亦未變更處罰輕重，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然查，依被告供述及卷附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內容，足認被告所辯係因應徵工作而提供上開遠東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尚非全然無稽，要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為同一行為，屬裁判上一罪，應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檢 察 官 蘇恒毅

附表：

編號	匯款人	遭騙經過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張勝吉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7分	4萬9,983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8分	3萬6,985元
2	徐玉梅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3日 11時35分	110萬元
3	魏祖林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6日 13時42分	163萬元
4	廖榮照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8日 12時8分	10萬元
			113年5月8日 12時8分	10萬元
			113年5月8日 12時9分	10萬元
			113年5月8日 12時10分	10萬元
5	洪淑莪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8日 13時7分	50萬元
6	蔣碧娥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8日 14時26分	41萬4,438元
7	梁馨云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2分	9,999元
8	廖芷萱	假解除扣款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4分	4萬9,988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6分	4萬9,987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8分	1萬8,102元
9	蔡佑聰	假解除扣款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4分	4萬9,988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6分	7,123元
10	林琦惠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8時56分	4萬9,987元
			113年5月8日 18時58分	4萬9,985元
11	楊尚逸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0分	4萬9,988元
12	呂建穎	假解除扣款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1分	2萬4,105元
13	蔡宜珊	假中獎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2分	4萬9,989元
			113年5月8日 19時4分	3萬0,010元
14	陳楷元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10分	3萬4,055元
15	易筱茹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10分	4,288元
			113年5月8日 19時13分	4萬9,788元
16	黃詩雯	假網路購物 詐騙	113年5月8日 19時23分	4萬9,989元